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補字第1107號

原　　告　楊文章
訴訟代理人　林梅玉律師
被　　告　撒但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張家榛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清算人委任關係不存在事件，原告起訴僅繳納裁判費新臺幣（下同）參仟元。按因財產權涉訟，其訴訟標的之價額不能核定者，以民事訴訟法第466條所定不得上訴第三審之最高利益額數加10分之1定之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2定有明文。又清算人與其所屬公司間適用民法關於委任之規定（公司法第324條、第192條），依其權利義務之內涵，仍屬財產權之性質（最高法院104年度台抗字第165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查原告提起本件確認清算人委任關係不存在訴訟，性質上屬因財產權而起訴，惟因本件無法衡量原告可得受之客觀利益，其訴訟標的之價額尚不能核定，依上說明，本件應以不得上訴第三審之最高利益額數加10分之1即壹佰陸拾伍萬元定之，是本件應徵第一審裁判費壹萬柒仟參佰參拾伍元，扣除原告前所繳裁判費參仟元，原告尚應補繳壹萬肆仟參佰參拾伍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31　　日

民事第二庭　法　官　孫曉青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抗告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；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31　　日

書記官　曾琬真